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6）

## 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本表适用于各标段** |
| 资质等级要求 |
| 必须具有：  1.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本表适用于各标段** |
| 财务要求 |
| 1、企业注册资金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  2、近三年的平均营业收入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  3、近三年至少有2年盈利。 |

注：1. 近三年是指2022-2024年。

2．注册资金是以营业执照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审计报告所列的实收资本（股本）为准。

3．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2022-2024年）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真实、有效的财务审计意见（报告），主要提供（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的复印件。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不允许三页或以上拼接在同一张上复印。

## 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本表适用于各标段** |
| 业绩要求 |
| 近五年成功独立完成以下业绩之一：   1. 至少3个营运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且每个合同造价金额在1千万元及以上；   或  （2）至少2个新建高速公路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且其中至少1个合同造价金额在10亿元及以上。 |

注：

1. 近5年指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
2. 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提供：

（1）中标通知书（如有）；

1. 合同协议书：合同协议书应至少包含合同主体、项目名称、工作内容、签订日期等关键信息；

（3）合同结算书或成果文件：结算书为双方盖章签字完善的结算书，并能显示合同造价金额；若提供成果文件，则需包含成果封面、扉页、造价金额，一个合同存在多个成果文件，需有效证明该成果与合同之间的所属关系（如合同清单或业主证明等）。

3.项目业绩的界定时间以造价咨询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业绩金额以咨询服务合同载明的工程项目造价金额为准，若合同内未显示工程造价金额则以成果文件显示的金额为准；

5**.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指工程估算、概算、预算、工程量清单、工程变更、结算的编制或审核工作，全过程造价咨询仅按其中一项统计。**

6.项目造价金额:指是工程建安费（或施工工程费用）。

## 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本表适用于各标段** |
| **信誉要求** |
|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v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工程咨询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且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全国公路从业单位（工程咨询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

注：1、近3年是指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

2、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附表10.2款的规定。

## 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和造价工程师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本表适用于各标段**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同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注册造价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或交通运输部甲级造价工程师资格；  （2）具有15年及以上工程造价工作经验；  （3）至少担任过3个高速公路养护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工程，且每个项目造价金额在1千万元及以上。 |
| 造价工程师 | 3 | 同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注册造价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或交通运输部甲级造价工程师资格；  （2）10年及以上工程造价工作经验；  （3）至少担任过2个高速公路养护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工程，且每个项目造价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上。 |

1. **上述人员要求为最低条件，如上述人员最低数量无法满足工作实际需要时，投标人应增加同等条件的造价人员，承包人不因此增加咨询服务费。**
2. 工作经验以填报的第一个项目经历的时间为起始时间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所报人员须附有效的证明材料（如出具能证明工作经验的造价审核报告等或业主证明文件等），否则视为无效。

**3.同时对两个标段进行投标的投标人，同1个项目负责人、造价工程师可以在不同标段填报。**

## 附录6资格审查条件(其他造价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本表适用于各标段**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其他造价员 | 10 | 同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工程或工程经济类助理级及以上职称；  （2）5年及以上工程造价工作经验；  （3）至少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养护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工程，且造价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上。 |

1.投标人对上表所要求的人员不需提供具体资料，只须在投标函中承诺即可，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名单，**如上述人员最低数量无法满足工作实际需要时，投标人应增加同等条件的其他造价人员，招标人不因此增加咨询服务费**。

附件2：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  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以投标折扣系数较低的投标人排名优先；  （2）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2024年）营业收入较高的优先；  （3）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质量要求；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3.4.1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折扣系数的内容。  （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12）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7.3的规定。  （3）投标折扣系数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评标限价。  （4）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折扣系数，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2.1.2 |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分值：  造价咨询方案（A）：40分  主要人员（造价工程师）(B)：20分  业绩（D）：25分  履约信誉（D）：5分  第二信封报价（评标折扣系数）的分值(C)：  评标折扣系数：10分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
| 2.2.2 | 评标基准价折扣系数计算方法及评标价 | 10分 | 评标基准折扣系数的计算：  （1）评标折扣系数的确定：  评标折扣系数＝投标函折扣系数，   1. 招标人**最高投标折扣系数**的确定：   **最高投标折扣系数为1.000**  下浮率k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k值的取值范围内，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共31个球，第一次一次性依次摇取出3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3个球对应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次招标ZX1标段的下浮率K，第二次（把第一次摇出的球全放回）一次性依次摇取出3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3个球对应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次招标ZX2段的下浮率K，**（各标段下浮率范围均为3%～6%，下浮率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0.001%）。**  **最高评标折扣系数**A＝**最高投标折扣系数**×（1-下浮率K）  （3）有效评标折扣系数范围  有效评标折扣系数范围为：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系数不大于**最高评标折扣系数**，为有效评标折扣系数。大于**最高评标折扣系数**的投标折扣系数，将否决其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对其投标折扣系数所作出的任何形式的调价函或调价说明。  （4）评标基准折扣系数D的确定  评标基准折扣系数的计算公式为：D=A×（1-M）  式中：A为**招标人最高评标折扣系数**；  M=2%（M值的取值为2%）。  **备注：最高评标折扣系数A、评标基准折扣系数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点。**  （5）**评标**折扣系数分值的计算：  ①如果投标人评标折扣系数>评标基准折扣系数，则投标人投标折扣系数得分(Fi)=F-偏差率×100×E1;  ②如果投标人评标折扣系数≤评标基准折扣系数，则投标人投标折扣系数得分(Fi)=F＋偏差率×100×E2。  其中:  Fi—投标人投标折扣系数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10;  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1=3,E2=1  注：评标折扣系数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注：评标折扣系数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
| 2.2.3 |  | 评标折扣系数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折扣系数-评标基准折扣系数)/评标基准折扣系数  注：偏差率精确至小数点后四位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4（1） | 造价咨询方案 | 40分 | 1.造价咨询规划理念（20分）  1.1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全面深入，好得8～10分，较好得6～8分，一般得6分；  1.2提出新的造价咨询规划理念，思路清晰、切实可行，好得8～10分，较好得6～8分，一般得6分；  2.关键难点分析、质量保证措施（20分）  2.1目前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清单预算审查过程中普遍存在的问题，从建设管理的角度采取何种措施避免存在问题，问题突出准确、措施可操作性强，好得8～10分，较好得6～8分，一般得6分；  2.2质量目标明确，保证措施完善，人员搭配合理；好得8～10分，较好得6～8分，一般得6分； |
| 2.2.4（2） | 主要人员（造价工程师） | 20分 | 满足投标须知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和造价工程师最低要求)得1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名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的造价工程师，加2分，本项最多加8分：  (1)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注册造价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或交通运输部甲级造价工程师资格；  (2)具有10年及以上工程造价工作经验；  (3)至少担任过2个高速公路养护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工程，且每个项目造价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上。  (按投标须知3.5.4条规定附相应资料） |
| 2.2.4（3） | 业绩 | 25分 | 满足投标须知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15分；在此基础上，近5年成功独立地完成  1个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合同造价金额1000万元（含1000万元）至2000万元，每增加1个合同加1.25分；合同造价金额2000万元及以上，每增加1个合同加2.5分；本项最多加10分；  **注：1.按投标须知3.5.3条规定附相应资料**  **2.资格审查业绩不再作为加分业绩计**。  **3.每个合同只加分一次。** |
| 2.2.4（4） | 履约信誉 | 5分 | 1.履约情况：（5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得满分5分。  自2024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因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的，扣5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原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通报批评的，扣4分/次；  （3）地市级造价事务中心、本项目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管理单位通报批评的，扣1分/次；  同一事项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的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 |

|  |  |
|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条款号 |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
| 1 |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1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  1.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评标组织  1.2.1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按投标人须知第6.1.1项执行。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按照评标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
| 3.2.3 | 3.2.3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款细化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招标文件中造价咨询方案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评标委员人员为七人的，投标文件技术评审的各评审因素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评标委员人员为九人及以上单数的，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同一评委对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进行取舍（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
| 3.6.2 | 增加 3.6.2 款: 3.6.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
| 3.9 | 增加3.9.3-3.9.7项  3.9.3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按综合评分由高到底顺序依次选定各标段中标候选人，如果同一个投标人同时在2个标段的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则评标委员会推荐该投标人在预计工作量较大的标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其它标段中标候选人的资格。或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导致取消中标资格，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如果某一个投标人只在某一个标段中排名第一，则该投标人为该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标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3.9.4每标段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本标段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每标段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本标段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6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但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因被投诉并查证属实存在造假行为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包括转发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而取消投标资格，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9.7否决其投标的条款：**  a.投标须知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同时，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系数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否则否决其投标处理。  b.投标须知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投标。  c.评标办法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d.评标办法3.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e.评标办法3.5.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折扣系数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折扣系数，使得其投标折扣系数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f.评标办法3.6.1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g.评标办法3.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h.评标办法有效评标折扣系数范围为：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系数不大于**招标人最高投标折扣系数**，为有效评标折扣系数。大于**招标人最高投标折扣系数**的投标折扣系数，将否决其投标。  i.评标办法如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因被投诉并查证属实存在造假行为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j.评标办法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包括转发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而取消投标资格，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造价咨询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评标折扣系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标折扣系数偏差率计算

评标折扣系数偏差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造价咨询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履约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评标折扣系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造价咨询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D;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履约信誉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点。

3.2.3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A+B+D。

3.3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折扣系数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3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折扣系数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折扣系数得分的计算。

3.5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折扣系数计算出得分C。投标折扣系数得分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点。

3.5.2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折扣系数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折扣系数，使得其投标折扣系数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折扣系数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直；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折扣系数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了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折扣系数；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技标人为特定技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造价工程师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技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

3.9评标结果

3.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3：投标人信息表

**投标人信息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IC卡号 |  |
| 联系人 |  |
| 移动电话（非广州号码请加“0”填写） |  |
| 固定电话 |  |
| 传真电话 |  |
| 邮箱地址 |  |
| 邮寄地址 |  |
| 发票信息（增值税普通发票） | **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税号：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

我司保证在投标期间内保持上述联系方式有效，联系电话、传真全天候开通（包括节假日），否则，因此影响澄清而造成的责任由我司自负。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盖单位章）

注：招标文件费用发票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统一发放，如需邮寄请另行联系招标人。